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2016-2020 年)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篇 形势和要求	2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发展优势与制约因素	2
第二节 保护与利用现状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四节 重大意义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二篇 总体布局	13
第三章 形成功能分区	13
第一节 区划方案	13
第二节 重点任务	14
第三节 管制原则	16
第四章 优化空间结构	18
第一节 构建开发格局	18
第二节 构筑基本框架	19
第三节 统筹海陆配置	21

第四节	优化功能组合.....	22
第三篇	功能板块建设.....	24
第五章	工业开发.....	25
第一节	定位目标.....	25
第二节	空间布局.....	26
第三节	重点任务.....	27
第六章	港口物流.....	29
第一节	定位目标.....	29
第二节	空间布局.....	29
第三节	重点任务.....	30
第七章	城镇建设.....	32
第一节	定位目标.....	32
第二节	空间布局.....	33
第三节	重点任务.....	34
第八章	旅游休闲.....	37
第一节	定位目标.....	37
第二节	空间布局.....	37
第三节	重点任务.....	38
第九章	农业渔业.....	40
第一节	定位目标.....	40
第二节	空间布局.....	40
第三节	重点任务.....	41

第十章	生态保护	44
第一节	定位目标.....	44
第二节	空间布局.....	45
第三节	重点任务.....	45
第四篇	湾区保护和利用	48
第十一章	环三都澳区域	48
第一节	发展定位.....	48
第二节	功能分区.....	48
第三节	重点任务.....	49
第十二章	闽江口区域	51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1
第二节	功能分区.....	51
第三节	重点任务.....	52
第十三章	湄洲湾区域	54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4
第二节	功能分区.....	54
第三节	重点任务.....	55
第十四章	泉州湾区域	57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7
第二节	功能分区.....	57
第三节	重点任务.....	58
第十五章	厦门湾区域	60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0
第二节	功能分区.....	60
第三节	重点任务.....	61
第十六章	东山湾区域.....	6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3
第二节	功能分区.....	63
第三节	重点任务.....	63
第五篇	环境影响评价.....	66
第十七章	海岸带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66
第一节	海岸带生态环境综合评价.....	66
第二节	海岸带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	70
第三节	对生态环境和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72
第十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74
第一节	资源保护利用对策措施.....	74
第二节	污染控制与风险防范措施.....	74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5
第六篇	实施保障.....	78
第十九章	提升保障能力.....	78
第一节	提高淡水资源保障程度.....	78
第二节	加快交通体系配套建设.....	79
第三节	增强防灾减灾应急能力.....	80
第四节	提升湾区自主创新能力.....	81

第五节	加强海洋文化强省建设.....	82
第二十章	完善体制机制.....	8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84
第二节	推进制度建设.....	84
第三节	创新管理体制.....	86
第四节	实施板块指引.....	87
规划附表	90
附表一	规划管理范围.....	90
附表二	国家级、省级重点开发区一览表.....	91
附表三	福建省港口和港区一览表.....	93
附表四	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名录.....	95
附表五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名录.....	97
附表六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名录.....	97
附表七	海洋公园名录.....	99
附表八	地质公园名录.....	99
附表九	湿地公园名录.....	99
附表十	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	100

前言

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是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生态美、百姓富的新福建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推进福建海岸带科学、合理、可持续开发，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特制订《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海岸带规划总面积约 4.03 万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规划范围原则上以福鼎至诏安沿海铁路通道所在乡镇为界，结合地形地貌特征，综合考虑河口岸线、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城镇建设区、港口工业区、旅游景区等规划区具体划定，面积约 1.80 万平方公里，涉及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 6 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沿海 40 个县（市、区）；海域规划范围为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近岸海域，面积约 2.23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金门、马祖及周边海域）。

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本规划是指导福建海岸带地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资源开发、生态保护、港口建设、产业发展、城镇布局的纲领性文件，是福建省各部门和海岸带各地区编制相关规划、进行项目布局、建设美丽家园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形势和要求

福建省正处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落实五大发展新理念，把握机遇、扬长避短、综合优化，显著提升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水平，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优势与制约因素

区位优势优越。福建地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台湾地区和祖国大陆的结合部，邻近港澳，发挥着承南启北、贯通东西的桥梁纽带作用，是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前沿平台和纽带；是国家确定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历史渊源深厚，交流密切，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资源优势明显。福建沿海岸线资源丰富，大陆海岸线长 3752 公里，海岛岸线长 2804 公里，全省沿海共有大小港湾 125 个，可建万吨级以上泊位的深水岸线长 210.9 公里，其中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厦门湾、东山湾可建 20-50 万吨级超大型泊位的深水岸线长 47 公里，岸线曲折率和深水岸线长度均居全国首位。全省有海岛 2214 个，其中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海岛 1321 个，数量均居全国第二位。滩涂广布，未开发利用的浅

海滩涂面积为 6000 多平方公里。近海生物种类 3000 多种，可作业的渔场面积达 12.5 万平方公里，2015 年水产品人均占有量与总产量分别居全国第二位和第三位。海洋矿产资源种类多，已发现 60 多种，其中有工业利用价值的 20 余种。台湾海峡盆地西部油气蕴藏区域达 1.6 万平方公里，50 米等深线以深海域风能理论蕴藏量超过 1.2 亿千瓦。优越的滨海自然条件，孕育了丰富的滨海旅游资源。此外，福建是水、气、生态环境质量全优的省份，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

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近年来，福建省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海岸带地区人口、产业不断集聚，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其中海岸带人口数量、经济总量、工业产值等指标占全省的比重，均明显高于其陆域面积占全省的比重。海岸带涉及的 40 个县（市、区）陆域面积 2.93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23.6%。2015 年常住人口 2559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66.7%；地区生产总值 18452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71.0%；人均生产总值 72426 元，比全省人均生产总值高 6.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758 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73.0%。培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重点产业集群，现代产业体系稳步构建；海洋经济加快发展，2015 年海洋生产总值预计达 7000 亿元，海岸带成为福建经济、人口集聚发展的最主要区域，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不断增强，人居环境不断优化。

交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立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沿海港口实施一体化整合，核心港区建设加快，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162 个，2015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 5.03 亿吨和 1363.7 万标箱；铁路网、公路网等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赣龙厦、向莆、合福等铁路和沈海、福银、厦蓉、泉南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有效地畅通了海岸带港口与省内山区地区以及中西部省份的运输通道连接，有力拓展了海岸带的发展腹地。福州、厦门、晋江机场完成扩能，其中厦门机场、福州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分别突破 2000 万人次和 1000 万人次。

同时，海岸带开发利用也存在诸多制约因素，主要是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海岸带地区发展受能源、水、土地、岸线、环境容量等资源环境约束日益突出；产业结构不够优、集中度不够高、竞争力不够强，辐射带动能力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够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海岸带综合管理体制不够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待完善。

第二节 保护与利用现状

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区域统筹有待加强。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福建省人口、经济正加快向海岸带地区集聚，以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重要海湾为依托的沿海城镇产业密集带基本形成，但在海岸带开发

利用中，海陆之间、区域之间、城镇之间统筹协调不够，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不尽合理，海岸带保护和开发功能之间存在冲突，港口设施和产业项目重复建设现象较突出。

开发利用全面展开，保护治理亟需加强。港口、产业园区、新城区建设全面展开，海岸带土地与空间资源开发强度迅速加大，工业与城镇陆域土地开发利用率不断提高，但城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比例不够协调。重开发、轻保护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而导致的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自然岸线不断减少，滨海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退化，近岸海洋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压力增大。

基础设施有所改善，发展方式有待进一步转变。新城区建设和旧城改造步伐加快，滨海景观带和绿色开敞空间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建设品质不断提升。但部分工业园区占地规模偏大、集约化程度偏低；局部城镇新区未能集聚足够的人口和产业，用地、用海空间闲置问题亟待解决。沿海港口布局依然较为分散，港口集中度不高，支线铁路、航道、口岸等港口公共配套设施较为薄弱，对港口辐射范围和带动能力形成制约。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当前，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面临着重大机遇。中央支持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福建加快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全面落实及福建自贸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等诸多利好政策的叠加，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海岸带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发展

与此同时，在人口、产业发展最为集中的海岸带地区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更好地优化海岸带产业结构和布局，从根本上化解海岸带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实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任重道远。

实现本上合利用设和强化步伐的加快月跟踪汇总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总之，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海岸带地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海岸带开发既要满足人口增加、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工业化城镇化推进等对国土空间的巨大需求，又要为保障农业的基础地位而守住耕地，还要为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健康保住并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因此，加强统筹协调，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之路，是推进福建省海岸带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四节 重大意义

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对于促进海岸带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增强福建总体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探索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构建海岸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积极推进海岸带产业、城乡、土地、港口、海洋、环保等规划的协调衔接，可以引导、促进海岸带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优化布局，这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海岸带可持续开发利用新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

有利于提升沿海地区经济的集聚力和辐射力。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以海岸带区域经济发展为核心，陆域由沿海地区向内陆山区梯度推进，海域由近海向远海梯度推进，由近及远、先易后难，深化近海、拓宽沿岸，科学设计海岸带开发建设的时序和布局，可以顺应人口、产业向沿海地区集聚和开发蓝色海洋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福建比较优势，促进生产要素加快向湾区集聚，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和扩大开放。

有利于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可以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中携手台湾，深化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在互联互通、经贸产业、海洋开发、减灾防灾、环境保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海岸带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探索海岸带科学开发模式，加快功能区建设，优化空间结构，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岸带空间开发格局，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山海联动。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强化陆海规划衔接，积极推动海岸带地区“多规合一”。统筹海洋空间格局与陆域发展布局，统筹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海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陆源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山海联动、

纵深推进沿海一线率先发展，切实提升海岸带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打造区域经济发展重要引擎。

协调发展，优化结构。以湾区为核心，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控制开发强度，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特色发展、差异发展、协调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实施功能分类管制，优化海岸带生产力布局，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

绿色发展，人海和谐。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维护好海域、海岛、海岸线自然状况，保护好海洋生物多样性，做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大海洋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力度，着力弘扬海洋文化，保护海洋文化遗产，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开放合作，创新驱动。认真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更好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以开放促改革，以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为基本动力，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大胆试验。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湾区功能互补、各具特色、有控有保的海岸带协调发展格局，为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区域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区域经济保持快于全省平均增长势头，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特色鲜明的湾区经济加快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趋于平衡协调，产业高端化、集群化进程不断加快，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不断上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得到落实，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陆海空间开发强度、城市空间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形成以海岸线为轴，成片保护、集中开发、疏密有致的战略格局。全省沿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陆域重点保护区、控制性保护利用区和重点建设区比重总体控制在 29：59：12 左右；海域重点保护区、控制性保护利用区和重点建设区比重总体控制在 13：78：9 左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高效集约、生活空间适度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批实力雄厚的产业集聚区形成。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为主要依托，培育形成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集成电路产业基地，莆田、长乐纺织化纤产业集群，泉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和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宁德湾坞、漳湾冶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等一批实力雄厚的产业集聚区和

东南沿海产业集聚带，实现经济发展向海岸带区域的有效集聚。滨海休闲旅游产业加快发展，蓝色海上丝路旅游带形成。

一批初具特色的现代化滨海城镇建成。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福莆宁岚、厦漳泉同城化步伐加快，两大都市区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区域间协作协同效益显著，城乡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建成一批初具特色的现代化滨海城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清晰、宜居宜业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水、土地、岸线、海域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地表水水质显著改善，沿海市县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Ⅴ类的水体；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一、二类水质比例达到72%左右；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300公里，海域面积不少于5万公顷；海岸景观及沿海防护林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沿海基干林带长度达2880公里以上，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加强，公共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基本建立。

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实行分区分类管控，各类开发活动被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市场准入，源头管控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施。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与污染防治区域联防机制建立。

第二篇 总体布局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确定区域功能类型，优化国土空间结构，规范保护开发秩序，拓展开放合作领域，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海岸带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三章 形成功能分区

第一节 区划方案

主体功能区按开发内容可分为产业与城镇建设、农渔业生产、生态环境服务三种功能。根据主体功能，在对自然本底条件、保护利用现状及开发建设增量需求进行单要素和综合集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福建省海岸带特征、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基础，将海岸带空间划分为以下三类区域：

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自然湿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和沿海防护林等区域以及部分生态脆弱区域，是严格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刚性约束的区域，主要功能是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陆域重点保护区面积 5169.10 平方公里，占陆域规划总面积的 28.76%；海域重点保护区面积 2849.34 平方公里，占海域规划总面积的 12.77%。

控制性保护利用区。主要包括耕地、渔业水域、部分林地、农村居住用地、具有旅游休闲及其他功能的区域。区内实施严格的指标控制，面积指标可实施占补平衡，是进行生态指标管控的限制性开发区域，主要功能是粮食、蔬菜、水果、水产品生产和旅游休闲。陆域控制性保护利用区面积 10633.32 平方公里，占陆域规划总面积的 59.16%；海域控制性保护利用区面积 17496.26 平方公里，占海域规划总面积的 78.44%。

重点建设区。主要包括现状城镇、工业、港口码头用地和 2020 年前的规划建设用地、用海，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发展潜力较大、具备进行规模化开发建设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是重点开展工业和城市化建设的区域，主要功能是城镇建设、工业开发和港口物流。陆域重点建设区面积 2170.78 平方公里，占陆域规划总面积的 12.08%；海域重点建设区面积 1961.93 平方公里，占海域规划总面积的 8.79%。

表 2-1 福建海岸带各类功能区汇总表

空间类型	陆域		海域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占陆域面积 比重 (%)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占海域面积 比重 (%)
重点保护区	5169.10	28.76	2849.34	12.77
控制性保护利用区	10633.32	59.16	17496.26	78.44
重点建设区	2170.78	12.08	1961.93	8.79

第二节 重点任务

重点保护区。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整治重点海

湾生态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对栖息环境的负面扰动；加快土壤侵蚀治理，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在陆域各类保护区、近岸岛屿和近海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目的不一致的开发活动。

控制性保护利用区。按照优质、高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经济林果业，鼓励水产养殖业规模化经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农田标准化改造，巩固高产稳产粮食主产区；强化农渔业仓储物流和加工能力建设，促进产业化发展；合理利用沿海滩涂发展现代水产养殖，适度发展近海捕捞业；加快滨海旅游休闲空间改造和旅游服务业发展，适度开发岸线、海岛与内陆旅游资源，推进新城区发展与旅游功能的融合，着力打造海岛旅游产业链，提升海岸带旅游吸引力，形成高品质旅游新城区和滨海都市旅游圈。

重点建设区。分类引导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提升国家级园区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创新能力和产业集聚力。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重点建设综合性港口，适度发展地方性港口，完善陆岛运输及旅游码头、渔港建设。协调推进港口城市、工业城市和中心城市建设，优化提升城市综合职能和人居环境品质，重点培育有发展潜力和联动效应的新城区，改造提升老城区，适度控制中心镇以下城镇建设空间，将海岸带打造成国家级沿海城镇带。

第三节 管制原则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海岸带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总体规划、部门规划需求，以优化空间结构为导向，以推进功能区形成为抓手，结合重点岸段的战略定位、功能分区和建设布局，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提升空间利用效率。合理调整用地结构，逐步控制和压缩农村居住用地，有序扩大城市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盘活利用存量用地，提升用地效率，适度扩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管控制度，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严禁擅自占用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严格保护林地。认真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林地用途管制，特别要严格保护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除省级以上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国防、外交项目及重要的生态项目

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严格控制围填海活动。严格围填海项目审批，严格执行围填海禁填限填要求，从严限制单纯获取土地性质的围填海项目，引导新增建设项目向存量围填海区域聚集。重点海湾、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等禁止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和自净能力差的海域限制围填海。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推动围填海项目向湾外拓展。严格保护盐田，盐田周边新建项目必须与盐田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切实保护好省盐田保护区内盐池、盐沟渠、盐路等相关生产设施。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

塑造美丽岸线景观。充分发掘海岸带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保持岸线景观的连续性、完整性。合理安排沿岸城镇与工业布局，将旅游服务功能和休闲功能的打造作为新城建设的重要内容，塑造具有魅力的岸线景观。

第四章 优化空间结构

第一节 构建开发格局

坚持陆海统筹、合理布局，有序推进海岸、海岛、近海、远海开发，突出海峡、海湾、海岛特色，着力构建和优化提升“一带、双核、六湾、多岛”的海岸带开发新格局。

打造海峡蓝色产业带。以沿海城市群和港口群为主要依托，加强海岸带及邻近陆域、海域的重点开发、优化开发，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突出创新驱动与两岸合作，加快构建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形成以若干高端临海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密集区为主体、布局合理、具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海峡蓝色产业带。

建设两大核心湾区。依托福州都市区、厦漳泉都市区两大都市区产业基础好、科研力量强、港口及集疏运体系较为完备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海岸带资源和政策优势，聚集高端产业、完善基础设施、突出开放合作，强化创新驱动，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的闽江口金三角和闽南金三角两大核心湾区。

推进六大重点湾区发展。依托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重点湾区，坚持优势集聚、合理布局 and 差异化发展，建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经济密集区。

加强特色海岛保护开发。重点推进平潭岛、东山岛、湄洲岛、琅岐岛、南日岛、浒茂岛、大嶝岛、三都岛、西洋岛、大嵵山岛、

惠屿岛等建制乡（镇）级以上海岛保护开发，探索生态、低碳的海岛开发模式；结合海岛各自特点，发展特色产业。

第二节 构筑基本框架

着眼海岸带长远发展，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岸线格局，勾绘海岸带功能布局互为支撑、开发保护协调并行、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蓝图。

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以园区、城镇、都市区为主要形态，以高速公路、快速铁路、滨海公路、机场港口为依托，优化海岸带城镇和产业园区布局，塑造集聚集约的城镇化开发格局。积极培育重点镇、规模较小的园区和新城区，逐步形成职能定位明确、设施网络完善、规模集约发展的新增长极，缓解老城区资源环境压力，引导人口、产业向新城新区有序集聚。协调相邻城镇间竞合关系，强化跨区域城镇内部分工协作，加快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同城化，提升两大都市区的核心地位，优化两大都市区内部空间协调布局，强化湾区差异化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格局。以“高效、集约、复合、生态”综合利用国土空间为目标，打造疏密有致、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业发展格局。优先保护、适度开发，稳定粮食生产安全，增强旅游服务功能，形成点开发、线利用、面保护的空間结构。

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农业渔业和休闲旅游产业，稳定耕地数量和质量，强化基本农田保护，控制农村居民点扩展。以传统渔场、近岸养殖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基础，控制近海捕捞强度，规范发展海水养殖。按照旅游发展要求，保持岸线、滨海观光道景观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合理布局旅游休闲服务网点，逐步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

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以斑块、廊道、保护区为重点，基于山形水系框架，以各类保护区为支撑，以河口海湾为核心，以重要湖库为节点，以自然山脊及入海河流为廊道，以生态岸段和海域为支撑，以保护和修复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入海河口、海湾、海岛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主要内容，构建网络带状的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严格实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管控措施，扩大水源涵养林、沿海防护林、陆域和海域动植物的天然空间。保护岸线、河流和林带的开放特性，加快形成海岸带生态廊道。串连生态源地与生态斑块，构建网络状的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自然风貌，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和景观资源品质。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岸线格局。根据岸线的资源禀赋和开发条件，进一步明确各类岸线的生产属性、生活属性和生态属性，对岸线实现分级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并修复以红树林、滩涂湿地为主的生态型岸线；结合城镇建设优化生活型岸线，保护好、开

发好港口岸线、临港工业岸线等生产型岸线。科学制定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计划，理顺岸线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机制，严格限制改变海岸自然属性的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布局确需占用岸线的建设用海，引导围填海向离岸、人工岛式发展，限制顺岸式围填海。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控制制度，将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控制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至沿海市县级政府，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被突破。

第三节 统筹海陆配置

按照优先保护、差别开发的总体要求，强化海陆国土空间功能定位，明确岸线、海域、陆域国土空间的保护和发展重点，统筹海陆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实现海陆空间统筹发展、协调布局、互惠互利、共建共赢。

拓展海陆统筹规划领域。加强沿海地区行业规划、空间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协调利益主体用海用地矛盾，构建海陆协调发展规划体系，统筹海陆设施共建共享，推进海陆污染联防联控，提升海陆资源环境承载力。

强化海陆资源协调开发。综合评价海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开发利用适宜性，科学规划，合理定位，协调海陆功能布局，统筹海陆开发与保护配置，明确岸线生产与生活分工，实施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节约集约用海用地。逐步减少高强度水面养殖规模，提升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海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格局基本稳定。

加强海陆生态同步保护。加强陆域生态保护和建设，维护河口湿地、沿海防护林、滩涂生态系统安全，推进邻近海域污染防治与开发管制；实施重点海域海岛海岸带生态综合整治，同步保护、修复邻近陆域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持海陆生态系统完整。

第四节 优化功能组合

按照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以实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构建保障有力的生态安全格局为基准，以发展壮大湾区经济为重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组合，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推动港区、园区、城区一体化。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升港口物流集散辐射能力。加快临近港口的城镇建设，推动滨海房地产业和城市综合服务业发展，引导人口劳动力有序向城区集中居住，提升城镇对港口及产业园区的服务支撑能力，推动邻近港口城镇的产业园区对外开放和产业结构升级；发挥城镇辐射带动作用，降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配套投入成本，规避重复建设和低效利用，促进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发展；预留足够的生态和农业空间，优化城市化工业化地区生态环境，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构筑宜业宜居环境。以海岸线及海湾、河道水系、生态廊道和城镇间通道为基本骨架，以重点生态保护地段为节点，以农渔

业用地为片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学保护与开发海陆资源。加大特色文化挖掘、历史遗迹保护、生态景观修复力度，加快特色旅游和都市农业发展。统筹海陆循环经济发展，降低生产、生活对生态的负面影响。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城市化工业化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努力建设风光秀美、生态和谐、功能齐全、设施先进、交通便捷的宜业宜居空间。

优化功能复合空间。推动海水养殖业、休闲农业及都市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的旅游价值；创新发展工业园区、港口旅游业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护城镇组团间自然生态系统与农业发展空间，优化城市化地区生态环境；加快构建虚拟空间，节约实体空间；增大复合空间在海岸带开发中的比重，提升资源、空间利用率。

第三篇 功能板块建设

进一步明确六大功能板块分工，优化六大功能板块布局。提高工业开发、港口物流、城镇建设三大板块土地使用效率，提升海岸带建设开发质量和综合效益，引领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旅游休闲、农业渔业两大板块建设，促进海岸带资源的控制性合理开发利用；巩固生态保护板块，严守生态底线，加强海岸带的生态保护和治理。

表 3-1 福建省海岸带功能板块规划方案

功能类型	陆域		海域	
	面积 (平方公里)	占陆域规划 面积比例 (%)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海域规划 面积比例 (%)
重点建设区	2170.78	12.08	1961.93	8.79
工业开发	2033.09	11.31	895.92	4.02
城镇建设				
港口物流	137.69	0.77	1066.01	4.77
控制性保护利用区	10633.32	59.16	17496.26	78.44
旅游休闲	488.24	2.72	791.19	3.55
农业渔业	9388.85	52.24	14721.78	65.99
其他用地	756.23	4.20	1983.28	8.89
重点保护区	5169.10	28.76	2849.34	12.77
生态保护	5169.10	28.76	2849.34	12.77
合计	17973.2	100	22307.52	100

第五章 工业开发

按照“产业集聚、开发集约、环境优化、功能提升”的要求，加快临港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沿海产业集聚带。

第一节 定位目标

福建海岸带工业发展的功能定位是：东部沿海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

按照差别化功能定位，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重点围绕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海洋高新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轻工、纺织、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承接国际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转移，深化闽台产业对接，推进各类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构建东南沿海产业集聚带。

到 2020 年，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工业园区成为福建海岸带发展的经济增长点，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1000 亿元，占海洋主要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 20%。工业开发板块陆域面积控制在 587 平方公里以内。

第二节 空间布局

充分考虑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区域，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按照重点发展与均衡布局相结合的原则，促进海岸带园区科学、有序发展。依托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台商投资区等产业集中区，以沿海综合交通网络为主轴，突出点线结合，强化梯度集聚，形成轴带相间、区块集聚、相对集中的发展格局。

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空间。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兼顾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空间资源，保障电子信息、石化、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发展空间。

推动区域产业合作，加强环三都澳、闽江口、平潭综合实验区、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古雷—南太武新区等新增长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跨省域产业协作，发挥闽浙赣、闽粤赣等跨省区协作组织作用，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联系与合作，推动建立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

表 3-2 重点开发区类型与名录

类型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台商投资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保税区、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元洪投资区、福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港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厦门集美台商投资区、厦门杏林台商投资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级	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福建罗源湾经济开发区、福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福州金山工业园区、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建长乐经济开发区、厦门同安工业园区、厦门翔安工业园区、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福建诏安工业园区、福建云霄常山经济开发区、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福建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福建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福建福鼎工业园区、霞浦经济开发区

第三节 重点任务

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跨越发展。以福厦沿海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带及国家级信息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推进厦门火炬高新区建设国家“光电显示产业集群试点”，重点支持福州、厦门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加快推进福州、厦门、泉州等软件园区及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新的增长点，打造东南沿海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推动石化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以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和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为依托，以炼化一体化为龙头，加快延伸石化

产业链，加强与关联产业对接，实现基地化布局和全产业链发展。集中布局建设湄洲湾和古雷石化基地，适度发展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严格控制其他区域化工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推动机械装备高端化。加快建设厦门湾、闽江口、泉州湾、三都澳等四大船舶产业集中区，做大厦门、泉州飞机维修基地，推动建设泉州、福安、福清装备制造业基地，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汽车产业基地和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修造基地。

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优先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制药、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材料等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装备、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和海水淡化利用设备，积极推进莆田平海湾和南日岛、平潭长江澳和大练岛、宁德霞浦等一批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研究利用潮汐能和海洋天然气水合物等，培育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海洋能产业基地。

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冶金产业重点推动福州、宁德、漳州不锈钢新材料、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集群。纺织服装业重点进一步做大做强泉州、莆田纺织服装、长乐纺织等产业集群。轻工业重点培育发展食品、制鞋、工艺美术等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产业集群。建材产业重点发展南安石材和水暖器材、泉州建筑陶瓷等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东山等特种玻璃产业基地。

第六章 港口物流

充分发挥港口岸线资源优势，分类推进港口差异化发展，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化沿海港口群，建设东南沿海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

第一节 定位目标

福建海岸带港口发展的功能定位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通道，全国重要的现代化港口群。

着眼构建“能力充分、服务高效、开放融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水运体系，继续深化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围绕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进一步优化整合港口资源，加快推动重点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及其配套的大型深水航道建设，做大做强港口龙头企业，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港口群。

到2020年，全省沿海港口吞吐量达到7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1600万标箱，在全国港口体系中的地位有较大提升。陆域港口物流板块面积控制在138平方公里以内。

第二节 空间布局

推进港口合理布局。综合考虑我省港口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积极整合港湾资源，完善港口发展布局，形成定位明确、布局优化、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福州港、厦门港、湄洲湾港、泉

州港协调发展格局。

分类引导港口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厦门港海沧港区和福州港江阴港区，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福州港罗源湾和湄洲湾北岸港区，以服务临港产业为主的厦门港古雷港区、福州港漳湾作业区等。依托沿海港口，建立两岸客货滚装运输主通道，促进两岸人员直接往来和货物滚装运输。

第三节 重点任务

全力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把厦门国际东南航运中心建设作为全省港口发展的中心任务，以厦门港为基础、福建沿海港口群为支撑，着力打造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区域性邮轮母港，两岸航运交流合作先行区，国际航运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东南沿海国际物流中心。重点促进全省外贸集装箱向厦门集聚，构建覆盖全球主要港口的航线网络，提升厦门港在国际航运中的枢纽地位。加快邮轮母港建设，积极发展东北亚、东南亚、两岸四地等邮轮航线，构建集旅游、观光、会展、商贸于一体的东渡邮轮服务集聚区。大力培育发展航运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本省航运企业，积极引进省外航运企业，打造“服务优质、功能齐备、竞争有序、制度健全”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加快打造核心港区。强化规划引导和约束，集中力量建设核心港区，严格控制新建企业专用码头，提升核心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增强核心港区竞争力和对外辐射带动力。重

点推进厦门集装箱核心港区建设，改造提升厦门港海沧港区，加快开辟厦门翔安（刘五店）新港区，加强福州江阴、泉州石湖集装箱港区对厦门港集装箱港区的喂给和航线互补。优化布局大宗散货核心港区，加快建设福州港大型散货基地。积极发展服务临港产业的重点港区，加快建设厦门港古雷港区、福州港漳湾作业区，进一步完善湄洲湾南岸港区集疏运体系，推动港口与产业、城市互动发展。

完善港口公共设施配套。加强重要港区进出港深水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建设，加快推进湄洲湾、罗源湾、古雷港区 30-40 万吨级深水航道，厦门港、福州港江阴 20 万吨级集装箱深水航道及配套锚地建设，提升沿海航道等级规模和通航能力，满足世界上最大散货船、油轮、LNG 船、集装箱主力船型通航条件。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形成核心港区铁路支线全覆盖，实现沿海港口与高速公路、国省道、工业区、开发区、科技园区快速、顺畅链接。加快罗源湾、湄洲湾、东山湾、厦门湾、三都澳等沿海港口工作船基地建设，提升港口支持保障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既有陆地港，积极支持内陆省市在我省建设飞地港。

第七章 城镇建设

落实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新要求，有序引导人口向海岸带城镇集聚，大力培育沿海城镇密集带，促进各类城镇协调发展，显著提升海岸带城镇化水平，建成高质量的滨海宜居宜业城镇带。

第一节 定位目标

福建海岸带城镇发展的功能定位是：国家沿海城镇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峡西岸城市群的主体，对接台湾地区的前沿平台，东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福建省人口集聚强劲、滨海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化区域。

按照城镇发展定位要求，依托沿海港口建设和产业园区发展，以福州和厦漳泉两个大都市区为重点，以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基础，按照控制总量、突出重点、分类发展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的空间发展战略，提升城镇综合功能和生态环境品质，促进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更加优化、城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加快形成层次合理、空间有序的城镇空间体系。

到 2020 年，城镇建设板块陆域面积控制在 1446 平方公里以内，常住人口控制在 2750 万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73%。

第二节 空间布局

强化“双核、六区、多点”的新型城镇化格局。优化核心城市，提高福州大都市区和厦漳泉大都市区的辐射带动能力；依托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重要海湾，坚持优势集聚、合理布局和差异化发展，发展壮大中心城市；按照“梯度推进、多点联动”原则，培育城市新增长区域和重要节点城镇区域，形成有序交融的城镇发展格局。

根据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有序培育新兴中心城市，着力构建省域中心城市、省级次中心城市、地方性中心城市、县城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等6级城镇等级体系。其中省域中心城市3个，包括福州、厦门和泉州；省级次中心城市4个，漳州、莆田、宁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地方性中心城市9个，包括福清、长乐、晋江、石狮、南安、龙海、漳浦、福安和福鼎；县城中心城市8个，包括连江、罗源、仙游、惠安、云霄、诏安、东山和霞浦；中心镇共51个。

表 3-3 城镇等级体系

城镇类型	数量	名称
省域中心城市	3	福州、厦门和泉州
省域次中心城市	4	漳州、莆田、宁德、平潭
地方性中心城市 (或都市区副中心城市)	9	福清、长乐、晋江、石狮、南安、龙海、漳浦、 福安、福鼎
县(市)域中心	8	连江、罗源、仙游、惠安、云霄、诏安、东山、 霞浦

中心镇	54	渔溪、江阴、东张、龙田、高山、黄岐、丹阳、中房、古槐、江田；崇武、黄塘、深沪、安海、官桥、金井、东石、磁灶、洪濂、诗山、水头、梅山、祥芝、永宁、蚶江、马甲、涂岭、仑苍、罗东；佛昙、盘陀、杜浔、古雷、四都、梅岭、杏陈、石亭、火田；榜头、枫亭、萩芦、埭头、钟山、庄边、度尾；沙埕、店下、太姥山、穆阳、牙城、沙江、霍童；流水、澳前
一般镇		(略)

注：上表不包括进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建制镇。

第三节 重点任务

协调发展。以福州和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和中小城市建设为重点，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着重解决“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的问题，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大力培育沿海城镇密集带，显著提升海岸带城镇化水平，加快建设以海岸带为主体的滨海宜居城镇带。

提升“双核”。加快两大都市区内同城化步伐，港城互动，产城融合，增强现代城市服务功能，提升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成为引领全省城镇化发展和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高地。福州大都市区要强化福州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加快福州新区建设，推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罗源县、长乐市、连江县、福清市的一体化发展，构建福州大都市区，提升服务全局的文化、教育、科技创新、金融、行政、现代商务和两岸交流合作等综合职能。厦漳泉大都市区要进一步发挥厦门经济特区的龙头引领和

泉州创业型城市的支撑带动作用，增强漳州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三市的分工、合作和协调，构建厦漳泉都市区，提升参与国际竞争和两岸合作的能力。

强化“六区”。依托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重要海湾，坚持优势集聚、合理布局和差异化发展，建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和人口集聚区。环三都澳区域依托宁德城区，整合霞浦、福安等滨海城市，实施“港城一体、环湾推进”的空间发展战略，推进重大临港工业项目向环三都澳布局，推动港城协同发展。闽江口区域依托重大基础设施、国际航运枢纽港建设，重点发展马尾新城、滨海新城，推动形成福州都市区“沿江向海”的空间拓展格局。湄洲湾区域实施“集群发展、环湾对接”战略，引导南北岸城镇、产业合理布局和协调开发，强化临港地区城镇和湾区服务设施协调发展。泉州湾区域整合泉州中心城区和晋江、石狮的环湾发展用地，统筹产业、港口、城镇发展，进一步优化提升环湾地区的用地功能，引导现代产业和高端项目布局向环湾集中，形成环湾城市新格局。厦门湾区域以厦门经济特区扩区为契机，加快建设沿湾新城，形成环海湾发展格局，推进厦漳泉同城化与厦门岛内外一体化发展。东山湾区域以环东山岛经济区域为载体，促进产业和人口聚集，妥善处理古雷半岛临港重化基地建设与东山岛滨海旅游发展的关系，打造漳州南部产业核心区和城镇密集区。

培育“多点”。加强政策扶持和实施引导，改善设施条件，

有效提升新增长区域对整个海岸带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形成加快城镇化进程的节点地区。加快发展县（市）域中心城市、中心镇，引导工业向产业园区合理集聚，转移就业的农村人口向中心镇以上城镇转移，中心城市周边有条件的县市加快建设成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强的中小城市。

第八章 旅游休闲

将福建省打造成为海峡两岸旅游合作的窗口，突出“海峡旅游”主题和“清新福建”旅游品牌，强化“一带双心十点”的滨海旅游发展格局，建设我国东南沿海高品质的滨海旅游休闲带。

第一节 定位目标

福建滨海旅游发展的功能定位是：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国家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和独具特色的蓝色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带。

深入挖掘沿海地区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特色风光，推动旅游发展向国际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转变，旅游产品由单纯观光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旅游服务向优质高效转变等“三大转变”，构建福建滨海旅游发展带。到2020年，福建滨海带将成为我国典型的滨海旅游目的地，滨海旅游产业发展成熟，滨海旅游景点在东南亚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和国际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滨海旅游业成为福建沿海地区第三产业的重要行业。

第二节 空间布局

充分挖掘福建滨海区的旅游资源特色，推进福建滨海旅游要素有效整合和顺畅联系，强化“一带双心十点”的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一带。福建东部蓝色生态旅游带。主要依托沈海高速公路福建段和温福、福厦、厦深铁路，以滨海度假、都市观光、商务会展、宗教朝圣、温泉休闲、生态观光为主导功能，加强资源整合和区域合作，构建海洋特色鲜明、品牌效应突出的蓝色生态旅游带。

双心。福州市会城市、厦门国际门户两个滨海旅游产业发展核心。福州要加快完善城市旅游功能，提升旅游集散能力，促进优质资源转化为旅游龙头产品，增强对闽东北及全省的辐射带动作用；厦门要发挥区位优势，实施全城 5A 工程和旅游全域化，加快建成我国重要的旅游口岸和国际知名的滨海旅游城市，增强对闽南及全省的辐射带动作用。

十点。十大滨海旅游精品。加大宣传力度，打造鼓浪屿风景旅游、平潭国际旅游岛、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惠安崇武滨海旅游、东山生态旅游岛、漳州滨海火山岛、太姥山山海生态旅游、英雄三岛（大嶝、小嶝和角屿）旅游、宁德渔家海岸旅游、海上丝绸之路历史遗迹等一批国际知名旅游景点。

第三节 重点任务

拓展蓝色生态旅游带。充分发挥海岸线长、沙滩岛屿众多、气候适宜等优势，主要依托沈海高速公路福建段以及温福、福厦、厦深高速铁路，重点推进厦门湾、泉州湾、闽江口、三都澳、湄洲岛、平潭岛、东山岛等地的滨海旅游开发，加强区域合作和资

源整合，形成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

完善旅游中心城市的功能。重点建设福州、厦门两个一级滨海旅游城市集散中心和平潭国际旅游岛，培育一批大型知名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福州要加快提升交通枢纽功能，增强对闽东北及全省的辐射带动作用。厦门要增加国际航线，加快建设邮轮母港，强化海峡旅游博览会等海峡旅游交流合作平台功能，建成两岸重要的旅游口岸城市和全国性旅游集散地。平潭要加快构建“一廊两环五区多基地”开发格局，打造“清新福建平潭蓝”品牌，加快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

加强闽台和跨国旅游合作力度。围绕“海峡旅游”主题，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契机，积极推动闽台旅游特色对接、线路对接，加快建设环海峡旅游圈。以滨海旅游、生态旅游、温泉旅游、海岛旅游和文化旅游为重点，拓展邮轮旅游、会展旅游、赛事旅游、商务旅游、休闲度假和海上运动等高端旅游产品，共同开发富有海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快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协作机制，联合打造具有“海丝”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

第九章 农业渔业

加快建设福建沿海蓝色农业带，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进集群化发展，提升农渔业发展质量，加强农渔业资源保护，防控农渔业生产风险，形成“高效、生态、安全”三位结合的现代化农渔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定位目标

福建海岸带农渔业发展的功能定位是：东南沿海特色农产品基地，全国领先的现代农渔业生产示范区。

大力推行设施农业和远洋捕捞业，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适度发展近海养殖业，稳定农渔业产值增长速度，提升福建农渔业产业地位。

到 2020 年，形成较为科学的捕捞业、健康的养殖业、现代化的设施农业、高效的加工业、生态的休闲渔业，完成传统农渔业向现代农渔业转变，农渔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第二节 空间布局

发挥福建农渔业资源特色，服务农渔业发展，坚持防灾减灾，实现资源的集约利用，同步推进农渔业产业园区和渔港建设，打造现代化的沿海蓝色产业带和沿海特色农业产业带。

沿海蓝色产业带。加快推进宁德、福州、莆田、漳州等地中

心渔港建设，壮大闽东、闽中和闽南三大现代渔业产业聚集区。闽东地区主要布局以大黄鱼、弹涂鱼、紫菜、海带等优势品种为重点的万亩养殖示范区及立体生态养殖示范区，推进碳汇渔业基地建设；闽中地区重点布局国际水产品交易平台和闽台渔业合作基地；闽南地区重点布局一批水产种苗研发产业化、富硒食品、集约化工厂化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水产品物流保税、休闲渔业等基地。

沿海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加快推进滨海沿岸的农业设施化升级改造，积极促进专业合作社、示范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因地制宜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闽东地区重点发展生态茶园、清洁连续化加工、茶叶精加工和茶旅结合的茶庄园等，进一步提升福鼎白茶、坦洋工夫、天山绿茶等一批区域品牌的内涵和知名度；闽中地区重点发展水果、蔬菜、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地理标志和绿色农产品品牌；闽南地区重点发展水果、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积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布局一批苗木花卉观赏区、农耕文化体验区、都市农业采摘区等休闲农业产业。

第三节 重点任务

重点保护农渔业资源。严格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维持稳定的基本耕地面积，保护和推广优良种质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林、果、蔬、茶等特色农业。严格保护大黄鱼等濒危渔业资源，积极

推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大重要渔业资源的“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保护力度，形成科学的渔业捕捞制度并监督实施。

积极推进大中小渔港的配套建设。建设福鼎沙埕、平潭中心渔港和湄洲岛一级渔港等一批一级渔港，形成福建海岸带渔港轴，大力改造和新建中小渔港，形成宁德、福州、平潭、莆田、泉州及漳州等五大渔港集群区。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加强渔港产业的纵向沟通，实现防灾减灾资源共享，促进信息、资源、技术的流通。

优化发展现代渔业。完善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的种苗繁育基地，改造和新建一批标准化的水产养殖池塘和滩涂、健康养殖示范场、立体生态养殖示范场、碳汇渔业示范场、休闲观光渔业基地、海洋牧场等，创新现代养殖渔业发展的新模式。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适度发展湾内养殖，引导内湾养殖向湾外开放性海域发展，推进生态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在重点湖库和海湾制定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减少水产养殖污染。加大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研发力度，推进水产加工产业向高端延伸，加快推进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扶持建设一批多功能远洋渔业产业园区、海外综合开发基地，大力发展现代捕捞渔业。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强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发展设施农业、都市观光休闲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强龙头企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和社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完善以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构建海峡两岸农渔经济合作圈。依托平潭综合实验区、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海峡两岸（福建东山）水产品集散基地、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等两岸农渔交流合作平台，完善两岸远洋渔业、资源养育、生态保护、海上执法、海难救助、科技研讨、良种选育、技术推广、渔会制度、渔港建设与管理等合作机制，建成两岸农渔全面交流合作的重要示范基地。

第十章 生态保护

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开展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着力打造山清水秀、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第一节 定位目标

福建海岸带生态板块的功能定位是：海岸带典型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发展区，珍稀濒危动植物自然分布集中区、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管理区，宜居宜业生态安全保障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有序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水平持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

到 2020 年，海岸带地区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面积达 72% 以上；重点生态保护区陆域面积不低于 516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不低于 2849 平方公里。

第二节 空间布局

按照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重要湿地保护功能区四类功能类型，以红树林、珊瑚礁、湿地、森林生态系统为重点，充分利用山、水、林、滩等生态要素，构建“两带八线多点”海岸带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两带”，蓝带和绿带。蓝带包括海洋保护区、滨海湿地、河口湿地、沿海防护林为主的蓝色生态保护带；绿带包括以重点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绿色生态屏障保护带。

“八线”，八条重要入海河流及相关区域，包括七都溪-三沙湾生态廊道、闽江-闽江口生态廊道、龙江-福清湾生态廊道、木兰溪-兴化湾生态廊道、晋江-泉州湾生态廊道、九龙江-厦门湾生态廊道、漳江-东山湾生态廊道、东溪-官口湾生态廊道。

“多点”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

第三节 重点任务

保护典型生态系统。加强对红树林、河口、海湾、珊瑚礁、海岛、森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的本底调查和监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维护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强化环境监督管理能力，严格保护漳江口、九龙江口、泉州湾、环三都澳、姚家屿红树林生态系统，提高东山珊瑚礁生态系统周边海域溢油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能力。加强沿海防护林和其他重点生

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对海岸前沿受风沙危害的耕地实行退耕还林和营造农田林网，遏制开发活动侵占和破坏沿海基干林带。到 2020 年，沿海基干林带长度达 2880 公里以上，沿海基干林带可绿化宜林地绿化率达 100%。

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严格保护黑脸琵鹭、中华凤头燕鸥、黄嘴白鹭、中华白海豚、文昌鱼、海蚌、中国鲎、大黄鱼等珍稀濒危物种，重点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植物的保护救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强化对野生动物越冬地、繁殖地、停歇地的保护。根据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特有物种的种类、分布地、种群数量、地理坐标，建立监控系统，提高保护和监测能力。严格保护带鱼、大黄鱼、小沙丁鱼、马鲛鱼、单刺鲀、鳓鱼、鲨鱼、对虾、乌贼等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活动场所。

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和污染综合治理并重”的原则，在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防止人类活动对水源保护区水量、水质造成影响；采取生物和生态工程技术，对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湖库周边湿地、环库岸生态和植被进行修复和保护，营造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深化落实饮用水源管理制度，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开矿、采矿活动和各类生产性、经营性排污口，以及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各类经营性活动。

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区。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

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坚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防治水土流失。充分发挥生态的自然修复能力，依靠科技进步，示范引导，实施分区防治战略，加强管理，突出保护，依靠深化改革，实行机制创新，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保护重要湿地。禁止围填海工程占用重要河口湿地、重要滨海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合理利用活动，有效遏制自然湿地资源过度开发、湿地功能退化，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篇 湾区保护和利用

立足比较优势，着眼全局发展，结合不同湾区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的战略要求，突出湾区特色经济发展，明确湾区发展定位，优化湾区功能布局，落实湾区重大任务，优化提升“双核、六湾、多岛”的蓝色产业带。

第十一章 环三都澳区域

环三都澳区域位于宁德市境内，拥有湾坞、漳湾、城澳、溪南等 20~40 万吨级深水岸线资源。

第一节 发展定位

充分挖掘环三都澳海岸带的区位和资源优势，主动承接长江三角洲和台湾等地区产业转移，打造福建省对接长三角和台湾的重要门户、海峡西岸东北翼重要经济增长极、生态旅游基地和生态宜居海湾。

第二节 功能分区

推动环三都澳海岸带开发从“临海”向“环海、跨海”三步跃升，实施“港城一体”的空间发展战略，构建“山海呼应，区域协调”的海岸带空间发展与保护格局。

科学推进岸线开发和港口建设，着力打造溪南、赛江、湾坞、漳湾等临港工业片区和港口物流枢纽区。依托三都澳港、白马港、

沙埕港等深水良港，组建由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引领的，包含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等在内的环三都澳产业聚集发展带。

依托渔业特色资源优势和依山傍海的地理景观特色，打造以环三都岛、沙埕湾、八尺门等为核心的蓝色渔业经济区和嵛山海岛、三都澳海上渔城、太姥山风景名胜区等“海岛-海上-海岸”精品滨海旅游区。

重点开展环三都澳海域生态环境修复，增殖和恢复渔业资源。重点加强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宁德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官井洋大黄鱼海洋保护区、金涵水库、官昌水库等主要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三节 重点任务

（1）产业与城镇发展

充分利用三都澳深水港口优势，科学推进溪南、湾坞、漳湾等 20~50 万吨级深水岸线资源开发和港口建设，重点发展冶金新材料和海洋工程机械装备等临海产业，扩大提升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强化环三都澳海岸带地区依山傍海的地理景观特色，加强海洋旅游区和陆地旅游区的互联互通，延伸旅游产业链，加快酒店、交通、饮食等旅游周边服务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浅海养殖，积极拓展湾外养殖和远洋捕捞，强化环三都澳海岸带地区大黄鱼、弹涂鱼、紫菜、海带等渔业特色资源的品牌优势，优化水产

养殖结构，提升现代海洋渔业。

（2）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海洋和陆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重点保护大黄鱼、红树林、刺桫欏、鸳鸯、猕猴等珍稀动植物资源以及特色地质景观和自然生态系统，适度开发旅游资源。在金涵水库、官昌水库等主要水源保护区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控制水源地周边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各保护区内探索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协调区域发展与保护。加强风暴潮、赤潮等自然灾害以及互花米草生物灾害的防控与防治。

（3）区域协调发展

突出海峡西岸东北翼门户的重要职能，充分发挥北接温州、直上长江三角洲的独特区位优势，大力承接长江三角洲和台湾等区域产业、资金、技术、人才转移。推进与闽江口区域空间、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多方面的跨地区联动，加强基础设施通道的对接及泛太姥山旅游度假区和大白水洋生态文化旅游区的互补协调，拓展对台旅游交流合作。

第十二章 闽江口区域

闽江口区域主要位于福州市境内，包括闽江口、罗源湾、福清湾、兴化湾北岸等区域，覆盖平潭综合实验区，拥有罗源湾、兴化湾北岸等 20~30 万吨级深水岸线资源。

第一节 发展定位

进一步发挥省会中心城市龙头带动作用，强化福州省域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台湾产业转移的核心承载地。大力推进福州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创新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加快重点组团建设，完善综合配套设施，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岛区联动、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带动闽东北崛起的新经济增长极，在更高起点、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推进两岸交流合作。

第二节 功能分区

以临港工业园区、沿海城镇为发展重点，以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长乐海蚌资源增殖省级保护区等为生态廊道和节点，构筑结构有序、利用高效、功能清晰的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福州中心城市的集聚发展，加快推进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强城市资源、空港资源、滨海资源整合，推动福州中心城区沿江向海发展，打造福州—长乐—平潭发展轴，引

导沿线城镇空间集聚，有效疏解中心城区人口，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形成“南北两翼”共同发展格局。

第三节 重点任务

（1）产业与城镇发展

重点发展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冶金、化工新材料、海洋高新技术等产业。发挥福州市会中心城市人才集聚等优势，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工程装备专用设备海洋新兴产业和滨海旅游、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海洋文化创意、海洋环保、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业，开发建设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可门经济开发区。坚持港区建设与园区发展有机联动，加快福州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建成连接两岸、辐射内陆的现代物流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布局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技术产业以及金融保险、跨境电商、高端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以坛南湾、海坛湾为主的滨海旅游度假区。适度开发建设屿头岛、大（小）练岛、东（小）庠岛、塘屿岛、大屿岛、草屿岛等附属岛屿。

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整合历史文化、温泉、滨江、滨海四大优势旅游资源，深度挖掘现有滨海旅游资源，重点整合闽江口国家湿地保护区、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长乐滨海旅游地带、环福清湾滨海旅游开发、兴化湾北部地区滨海旅游开发等滨海地带，培育本土特色滨海旅游品牌，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

培育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建设海上补给基地，大力发展滨海旅游、度假养生等产业。

（2）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保护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平潭三十六脚湖等自然保护区，平潭海岛国家级森林公园、十八村省级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和塘坂水库等主要水源地。加快推动建立福清兴化湾鸟类自然保护区，维护鸟类栖息环境；推进闽江、敖江、梅溪、大樟溪等水域两岸防护绿地建设，加强长江澳、坛南湾、海坛湾等海岸带保护，建立以地带型植被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与优化利用，制定科学的港口发展规划，协调处理港口、临海工业发展与现有海水养殖业的关系，保护滨海湿地，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有效控制主要排海污染物。严格控制福清湾、兴化湾北岸区域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建设等开发活动造成的污染和自然湿地丧失，促进渔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

（3）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榕台合作，深化两岸经贸文化对接，积极探索两岸合作新模式，积极承接台湾产业转移，打造对台合作的重要基地。促进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作，实现福州中心城市、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一体化发展。

第十三章 湄洲湾区域

湄洲湾区域地跨莆田、泉州两市，包括湄洲湾、平海湾、兴化湾南岸等区域，拥有斗尾、罗屿等 20~40 万吨级深水岸线资源。

第一节 发展定位

以湄洲湾、兴化湾、平海湾三大港湾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港口经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妈祖文化等特色资源，把湄洲湾区域建设成为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和能源基地、海峡西岸现代物流中心、海峡西岸文化旅游度假胜地和世界妈祖文化交流中心。

第二节 功能分区

湄洲湾南岸重点发展石化、船舶工业，湄洲湾北岸及北翼拓展区兴化湾南岸重点发展化工（纺织化纤）新材料、食品加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能源和商贸物流等产业，加强对台产业协作。

依托湄洲湾港口资源，推动湄洲湾临港产业带建设，拓展滨海产业、城镇发展空间，逐步开发兴化湾，促进发展重点进一步向沿海转移。

第三节 重点任务

(1) 产业与城镇发展

充分发挥湄洲湾港口岸线资源优势，整合兴化湾南岸、平海湾、湄洲湾等港区，建成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相协调的重要港口。集中布局建设湄洲湾石化基地，加快延伸石化产业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深化岸线资源整合，推进湄洲湾南北岸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促进港口物流业加快发展，加快湄洲湾港口建设，依托港口加快发展高端临海产业，积极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工程装备专用设备海洋新兴产业和滨海旅游、海洋文化创意等海洋服务业，提升现代海洋渔业，推进湄洲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重点推进泉港、泉惠、石门澳、东吴、兴化湾南岸、莆头等临港工业区建设，建成现代化的临海高端制造业基地、能源基地、化工新材料基地和福建健康产业园。

整合湄洲岛和妈祖城发展资源，疏解湄洲岛人口和功能，建设妈祖城综合旅游服务基地。大力发展栽培渔业，应用离岸深水设施养殖技术，促进近岸贝藻混养碳汇渔业养殖基地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南日岛海洋牧场建设。适度开发以湄洲岛、南日岛、平海湾为龙头的海岛旅游资源。

(2) 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加强兴化湾海湾、湄洲岛海洋特别保护区、平海海滩岩、沙丘岩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木兰溪口、

萩芦溪口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强陆源和海域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港口航运、临港工业等造成的海洋污染；实施溢油应急等风险防范计划，并与周边港区建立溢油事故风险防范联动机制，防止溢油污染。严格控制工业与城镇建设的围填海规模。

（3）区域协调发展

重点协调好现有的海水养殖业与港口航运、临海工业用海之间的关系。利用沿海通道，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格局，构筑区域发展的节点；加强与周边城市在设施、交通、产业、生态等多方面的协调。

第十四章 泉州湾区域

泉州湾区域位于泉州市境内，包括泉州湾、围头湾等区域。

第一节 发展定位

发挥港口城市的载体作用，以差异化发展为战略核心，大力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培育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的创业中心、服务中心、文化中心、旅游名城和宜居城市。

第二节 功能分区

以泉州都市区为核心，以港口和工业园区为发展重点，以晋江、洛阳江、戴云山、泉州湾等为山-海联系的生态廊道，以泉州森林公园、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生态节点，构建生活、生产、生态三大发展空间。

促进环泉州湾区域发展。依据泉州都市区空间结构，整合泉州、晋江、石狮中心城区，形成一体化发展地区，协调湄洲湾南岸地区和南翼环围头湾地区的功能布局，构建“一湾两翼多支点”的环湾城市发展空间结构，统筹推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空间协调发展。

第三节 重点任务

(1) 产业与城镇发展

统筹产业、港口、城市发展，加快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总部经济带等区域开发建设，发展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高端临海产业，提升港口物流业，加快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游艇制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和海洋文化创意、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业，突出产业优势，促进产业重组整合与转型升级，打造在国内外市场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产业集群。

提升现代海洋渔业和滨海旅游业。加快渔港建设，形成区域特色渔港经济，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依托沿海大通道、福厦高速公路，培育东部蓝色滨海旅游带，保护并合理开发崇武至秀涂“最美海岸线”，重点发展泉北“惠女风情”滨海休闲旅游区、泉南商贸对台滨海旅游区。

(2) 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保护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严格执行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控制影响保护区环境的建设项目；加强泉州湾河口湿地、沿海防护林、城市生态绿带、洛阳江、晋江干流等重要河流水系两侧绿带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加强沿海近海域岸线资源保护与优化利用。保护泉州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城市的山水格局，重点控制城镇组团间的生态廊道和生态绿地。开展外来物种互花米草整治，

强化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逐步遏制海洋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改善海域的环境质量。

（3）区域协调发展

与厦门湾区域加强港口、机场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以厦门翔安机场建设为契机，统筹围头湾与厦门翔安机场地区、厦门翔安等地空间发展，加强与厦漳泉城际轨道、沿海高速铁路后方交通干线、枢纽设施等无缝衔接，构筑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一体化区域。与湄洲湾区域加强港口、产业、重大交通设施通道协调，增强湾区整体竞争优势。

第十五章 厦门湾区域

厦门湾区域地跨厦门、漳州三市，包括九龙江口（内港）和刘五店（外港）地区，拥有 10~20 万吨级深水岸线资源。

第一节 发展定位

以厦门岛为龙头，以厦门湾北岸和南岸为发展翼，加快推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增强高端要素集聚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港湾一体化发展水平，打造我国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海洋服务业基地和海洋综合管理创新示范区。

第二节 功能分区

厦门湾北岸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建设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先进制造业和创新产业的集聚区和示范区，对于不宜在厦门岛内发展的工业，逐步引导其向岛外、市外转移，完成制造业产业空间的置换和优化；厦门湾南岸以招银一港尾组团为核心，积极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高端临海产业；以厦门岛为中心，大力发展滨海旅游、港口物流等海洋服务业。

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统筹协调城镇与港口布局、产业发展、旅游开发、生态保护关系，分类调控厦门湾岸线。港口航运

岸线主要分布在翔安岸段、海沧岸段、招银岸段、后石岸段；工业与城镇建设岸线主要分布在翔安、大嶝岛东部岸线、同安湾、刘会等岸线；旅游岸线主要分布在马銮一同安湾旅游岸线、厦门岛东部旅游岸线、东屿旅游岸线、鼓浪屿旅游岸线、海门岛旅游岸线、大径旅游岸线。海洋保护岸线主要分布在海沧鳌冠自然岸线、厦门岛东部砂质岸线、同安湾西侧人工修复砂质岸线、下潭尾红树林保护岸线、九龙江口红树林保护岸线等。

第三节 重点任务

（1）产业与城镇发展

发挥厦门经济特区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厦门湾都市区的集聚功能，加快建设沿湾新城，培育中心城镇，形成环海湾发展格局，推进厦漳泉同城化与厦门岛内外一体化发展。

整合各港区资源，推进围头湾港区、东渡港区、海沧港区、翔安港区、招银港区、后石港区、石码港区等港区发展，加快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依照重点发展与均衡布局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厦门湾产业有序发展，依托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漳州台商投资区等产业集中区，形成相对集中的发展格局。

严格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维持厦门同安、翔安，漳州龙海等地的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保证合理控制开发的同时，加强本区的服务功能，打造成为城镇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立足做精做

优，大力发展高科技种苗业、特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观光休闲农业，提高都市现代化农业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旅游业在城市服务业中的龙头作用，实施“精品”战略，进一步完善旅游业产业体系，形成“一湾携两岸、两点带三圈”的旅游发展格局。“一湾”即厦门湾；“两岸”即海湾两岸城市景观；“两点”是指鼓浪屿旅游目的地和金门旅游目的地；“三圈”即都市文化旅游圈、海岛风光旅游圈、环城休闲度假旅游圈。

（2）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保护厦门海洋珍稀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中华白海豚、文昌鱼、鹭鸟、红树林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推动区域海上垃圾治理，强化九龙江流域和厦门湾协同整治，对污染物排海实施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控制港口航运、滨海城镇建设和临港工业造成的污染；严格控制湾内围填海规模、砂矿资源开采范围及数量；加强区域环境管理和整治，保护九龙江口红树林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3）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与泉州及翔安机场周边区域规划协调，推进湾区干线、沈海复线、厦金泉通道、城际轨道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围头湾海域综合整治。推动厦门、漳州湾区干线、厦门南通道、厦漳泉联盟路、城际轨道交通建设。

第十六章 东山湾区域

东山湾区域位于漳州市境内，包括旧镇湾、东山湾、诏安湾及周边区域，拥有 20 万吨级以上深水岸线资源。

第一节 发展定位

以环东山湾区域为核心，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发展壮大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形成全国重要的临港石化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成海峡两岸合作先行区、海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宜居的田园都市。

第二节 功能分区

东山湾地区应重点发展石化和现代化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滨海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清洁能源、新材料、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东山湾区域应加强对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的引导和控制，改造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等传统工业，重点培育滨海旅游、海岛旅游和健康养老服务业等旅游业。九龙江入海口、东山湾湾口和湾顶，诏安湾湾口等海域以生态保护为主，重点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珊瑚礁生态系统和海岛生态系统。

第三节 重点任务

(1) 产业与城镇发展

积极打造海西南部临港工业密集区、闽粤经贸合作区、台商

投资密集区、东盟港口城市产业合作试验区、全国重要优质食品供应区以及全国特色滨海旅游休闲度假区。重点发展石化、机械装备、光电及玻璃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建设古雷世界级大型石化基地。积极承接台湾和珠江三角洲等地区产业转移，集聚发展高端临海产业，加快建成现代化的高端临海制造业基地、能源基地；积极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游艇制造等海洋新兴产业，提升滨海旅游、港口物流等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

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东山生态旅游岛、漳州滨海火山地质公园旅游品牌，提高旅游服务品质。整合云霄、诏安、常山滨海山地生态资源，开发大乌山旅游区。强化海峡旅游博览会等海峡旅游交流合作的平台功能，促进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合作。漳州龙海-漳浦-云霄-诏安-东山农业区应重点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建设特优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基地，尽量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布局海洋水产养殖，防止水产养殖自身污染，合理控制海洋渔业捕捞强度，实行休渔制度。

（2）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保护漳江口红树林生态系统和东山珊瑚礁生态系统等。严格控制湾内围填海规模；加强港口航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农渔业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统筹协调管理；加强水产养殖规模和品种管理，制定区域污染防控措施，促进东山湾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完善海洋保护区管理制度，加强各保护区生态环境保

护力度，适时实施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加强诏安湾湿地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科学有序地建设古雷港区，加大古雷石化基地生态环境风险控制，以陆源污染防治为重点，确保临港工业区入海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标，减少对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农渔业区的影响。

（3）区域协调发展

抓住厦漳泉同城化发展机遇，主动加强与厦门的对接，融入区域、实现共赢发展，提高漳州在厦门湾乃至海西城市群中的地位。与厦门做好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两市在交通枢纽、道路网络、轨道交通三个方面实现“一体化规划”，加强厦漳区域干线、厦漳第二海上通道、厦漳快速通道、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协调，加强港口、产业协作，完善九龙江环境保护与水资源利用协调。

第五篇 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七章 海岸带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第一节 海岸带生态环境综合评价

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是协调地区经济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能准确地反映生态环境的优劣程度和污染状况，为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以及制定地区生态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规划采用生物丰度、植被覆盖、水网密度、土地退化和环境质量指数 5 个指标，对福建省海岸带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与系统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出生态环境综合指数。

(1) 生物丰度指数

福建省海岸带生物丰度指数数值介于 28.99~100 之间，平均值为 70.78，各个县（市、区）生物丰度指数得分上下限之间差距较大。从空间分布来看，生物丰度指数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福建省海岸带的北段区域，而中段和南段区域生物丰度指数则相对较低，这一分布格局与林地的空间分布格局较为一致。具体来看，宁德市辖区、罗源县、福鼎市和福安市等地因林地或水域湿地面积广大，具有较高的生物丰度，其生物丰度指数数值均在 90 以上。石狮市、晋江市、东山县生物丰度指数数值均在 40 以下，其主要原因是这些县（市、区）土地利用率相对较高，林地

面积较少，生物繁育的范围有限。

（2）植被覆盖指数

福建省海岸带植被覆盖指数在空间分布上和生物丰度的空间分布相吻合，分值由沿海北段向中段和南段递减。植被覆盖指数在 90 以上的有宁德市辖区、福安市、霞浦县、罗源县和福鼎市。而石狮市、晋江市、东山县和莆田市辖区等植被覆盖指数在 50 以下，其主要原因是耕地、建设用地所占比重较大。保护好现有的草地和林地，提高植被覆盖率是提高植被覆盖指数的有效措施。

（3）水网密度指数

福建省海岸带水网密度指数值在 16.25 ~ 100 之间，平均值为 30.61，在所评价的五个单项指标中，处于最低水平。其中，长乐市、福州市辖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因其海域面积广或水资源量大，水网密度指数值在 60 以上；仙游县、南安市、莆田市辖区和泉州市辖区水网密度指数值较低，均在 45 以下。

（4）土地退化指数

福建省海岸带土地退化指数从中段和南段区域向北段区域递减，分值为 13.19~100 之间。诏安县、南安市和石狮市的土地退化指数数值在 60 以上，这三个县（市）的中度和重度侵蚀面积广，因这些区域土壤层较薄，坡地多、雨量大，特别是多陡坡、多暴雨的自然环境为水土流失的产生提供了客观的自然基础，加上原先植被的破坏，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其他县（市、区）均

处于 60 以下，其中长乐市、福鼎市、福清市、连江县、东山县和福州市辖区水土流失状况相对较轻。这些地区的土壤侵蚀等级主要是轻度侵蚀，因此其土地退化指数数值均在 20 以下。对于土地退化的重点区域需要进一步加强防治，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不合理的生产活动所导致的水土流失。

（5）环境质量指数

福建省海岸带环境质量整体上较好，环境承载力较强。全省海岸带环境质量指数在 16.01 ~ 98.69 范围内，平均值达到 81.94。其中，漳浦县、诏安县和云霄县等县环境质量指数都在 90 以上，其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林地、草地或耕地，污染物 SO₂ 或 COD 的排放量少，生态环境的自净能力较强。厦门市辖区、长乐市和石狮市由于土地利用率高，经济发展迅速，工业化程度高，导致污染物 SO₂ 或 COD 的排放量高，因此这些地区的环境质量指数均在 50 以下，需要合理开发利用自然环境要素，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做好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

（6）生态环境综合指数

福建省海岸带生态环境综合指数（EI）平均得分为 58.49，总体处于中上等水平，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植被覆盖度较高，符合良好人居环境的要求。其中，诏安县、福安市、南安市、罗源县、云霄县、宁德市辖区、仙游县、霞浦县、长乐市、福鼎市、平潭县、福州市辖区、漳浦县、连江县及龙海市的生态环境综合指数得分在 55 以上，这些县（市、区）EI 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具

有较高的生物丰度、植被覆盖度和环境质量。其余县（市、区）土地利用率相对较高，生物丰度、植被覆盖度和环境质量较差，EI 均在 55 以下。从空间分布来看，生态环境状况较好的县（市、区）主要分布于北段和南段区域，中段除南安市和仙游县外，其余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均为一般水平。结合 5 项评价指标，中段生态环境状况较差的主要原因是水网密度指数相对偏小，平均得分为 30.61，因此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表 5-1 福建省海岸带生态环境评价结果

	生物丰度	植被覆盖度	水网密度	水土流失	环境质量	EI	等级
诏安县	76.32	82.45	19.83	100.00	98.69	74.34	良
福安市	98.13	97.06	19.41	52.23	97.46	72.89	良
南安市	78.59	80.94	16.49	89.02	91.80	70.70	良
罗源县	99.19	97.26	20.20	36.22	97.73	70.19	良
云霄县	85.01	88.73	20.66	59.38	98.54	69.79	良
宁德市辖区	100.00	100.00	21.37	22.03	98.16	68.41	良
仙游县	91.98	89.60	16.25	43.07	97.45	67.40	良
霞浦县	93.50	93.20	26.30	25.79	96.04	66.84	良
长乐市	73.23	79.79	100.00	15.35	48.64	64.63	良
福鼎市	94.10	92.19	24.04	13.19	97.33	64.01	良
平潭县	63.67	57.01	63.74	47.63	94.56	63.78	良
福州市辖区	81.65	81.19	68.02	15.10	65.62	63.12	良
漳浦县	73.56	78.46	19.54	36.45	98.99	60.13	良
连江县	85.27	85.43	26.99	14.14	88.49	59.90	良
龙海市	56.83	61.94	24.28	56.60	92.24	56.61	良
福清市	68.62	65.43	23.75	17.70	90.67	52.13	一般
泉州市辖区	66.59	64.40	17.73	43.78	61.50	51.05	一般
厦门市辖区	59.33	61.83	21.16	41.14	40.19	45.69	一般
惠安县	42.04	42.15	22.40	42.27	86.96	44.92	一般

	生物丰度	植被覆盖度	水网密度	水土流失	环境质量	EI	等级
莆田市辖区	44.54	45.27	19.18	23.63	87.42	41.86	一般
东山县	37.43	39.06	40.35	15.94	84.52	41.11	一般
石狮市	29.34	33.55	43.72	63.82	16.01	37.96	一般
晋江市	28.99	36.37	28.62	46.43	55.57	37.87	一般

第二节 海岸带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

(1) 重要海洋物种及其生境敏感性评价

重要物种及其生境敏感性评价分析主要考虑物种与生境的珍稀程度、保护级别及其所承受的人为破坏与干扰压力等方面因素。

极敏感区域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有国家级保护物种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闽江口、深沪湾、厦门湾、漳江口等区域。

高度敏感区域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或有省级保护物种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三都湾官井洋、长乐漳港、泉州湾河口、九龙江河口、东山湾滩涂湿地等区域。

敏感区域为地区性自然保护区或地区保护物种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日屿岛、台山列岛、七星列岛、福瑶列岛、浮鹰岛周边沿岸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以及福宁湾、兴化湾、福清湾、罗源湾、诏安湾滩涂湿地等区域。

(2) 重要渔业水域敏感性评价

重要渔业水域的敏感性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一方面考虑该水域面积大小、生物多样性特征及渔业资源

在一个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贡献：另一方面，从渔业水域面临的环境压力，特别是人为活动的污染程度和破坏程度，以及渔业养殖自身污染的程度加以综合分析。评价重要性渔业水域的敏感性，有利于协调人类开发活动与渔业资源保护之间的关系，以达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极敏感区域总面积 55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台山列岛、七星列岛、福瑶列岛、浮鹰岛周边海域，以及福宁湾、三都湾官井洋、罗源湾、福清湾、长乐漳港海域、平潭海坛岛周边海域、牛山岛海域、东山珊瑚分布区。

高度敏感区域总面积 171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三都湾、黄岐半岛水产增养殖区、闽江口沿岸滩涂、福清湾及海坛海峡沿岸滩涂、平潭东部海域、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滩涂湿地、安海湾及围头湾沿岸滩涂、九龙江口滩涂、旧镇湾滩涂、东山湾滩涂、诏安湾滩涂养殖区等。

敏感区域总面积 33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沙埕港、三都湾、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安海湾、同安湾、九龙江口、佛昙湾、旧镇湾、东山湾、诏安湾、官口湾等海湾河口围垦养殖区。

轻度敏感区域总面积 201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晴川湾至里山湾沿岸、福宁湾及东冲半岛东面浅海、三都湾、闽江口、海坛海峡沿岸、兴化湾、平海湾、泉州湾口、围头湾、大嶝海域、同安湾、浮头湾、东山湾、诏安湾等浅海养殖区。

（3）海岸侵蚀敏感性评价

域:

根据海岸侵蚀程度及趋势,对沿岸地区海岸侵蚀敏感区域进行评估。福建省海岸侵蚀敏感岸段主要分布于闽江口以南的沿岸,集中分布于平潭岛、湄州湾口、围头湾、九龙江口、六鳌半岛、浮头湾、东山岛、官口湾口等岸段,这些岸段的海岸地貌以砂质海岸和红土台地海岸类型为主,大多位于岛屿、半岛东岸等易受风浪冲击侵蚀的岸段。

极敏感岸段总长 43.8 公里,主要分布在海坛岛长江澳岸段、海坛岛大澳岸段和王爷山附近岸段、湄州岛下李海、莆田笏石镇嵌头海岸和乌宅海岸。

高度敏感岸段总长 41.3 公里,主要分布在惠安东部自峰尾至岵嶼岸段、东周半岛西岸塘头至松村岸段、大嶼岛嶼崎至阳塘沿岸、九龙江自福河至入海口区沿岸、浮头湾海岸、东山城关南门湾海岸、官口湾口门外沿岸、诏安梅岭半岛东南海岸。

敏感岸段:总长 18.4 公里,分布在厦门岛东、东北岸滩。

第三节 对生态环境和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海岸带人口的增加、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增加,给区域的大气环境容量、近岸海域水环境容量带来一定的压力。

海岸带的开发建设,可能改变原有陆地生态系统和景观生态格局,造成土地裸露、水土流失、部分生态系统退化等区域生态

环境问题，在风沙、台风暴潮多发地区，开发不当将引发生态安全问题。

海岸带的开发建设，除了占用岸线资源外，填海造地也将对临近区域的生态环境和海域潮流流态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有可能影响附近海域海洋水文动力条件，改变局部海域原有的冲淤平衡。石化、冶金及电力等行业污染物往往具有成分复杂、难降解的特点，污水排放会对附近海域产生一定的累积影响，进而威胁到周边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

海岸带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众多，在极敏感区域和高度敏感区域，任何人为活动都必须严格控制，在敏感和轻度敏感区内，人类活动必须不影响其主导生态功能的可持续性。此外，应重点关注各类产业集聚区及滨海城镇建设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叠加影响效应，重视集中开发区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第十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一节 资源保护利用对策措施

科学设定产业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根据环境容量来分配控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使重点产业发展规模控制在资源环境可承载范围之内；促进各重点产业绿色转型，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实现节能减排。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节约。合理开发与节约利用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城镇节水，发展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资源浪费；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推进海水淡化、雨水收集等，多渠道利用非传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节 污染控制与风险防范措施

贯彻落实《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沿海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脱氮除磷；加强非常规污染物、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防治，预防大型石化、冶金基地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排污口

布局，对超过排放量、环境影响较大的排污口进行规模或位置调整；坚持海陆统筹整治近岸海域污染，推进九龙江-厦门湾等重点海湾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加强陆源排污监管和联防联控，推动实施入海河流断面考核和污染物减排制度，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投入使用的排污口，定期组织监测与跟踪评价。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实现以 LNG、电能逐步代替煤，有效减缓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限度减少燃煤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监督与管理，工艺废气全部实现达标排放；若涉及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装置情况，在企业周边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加强海洋风险事故防范，健全海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强化事前防范，建立海洋环境灾害及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针对赤潮高发区、石油炼化、油气储运、核电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和风险综合性评估。建立完善突发性海洋污染事故应急响应体系与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建设海上溢油监视信息共享系统和应急响应决策管理支持系统，加强突发性海洋污染事故的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和完善溢油、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配套设施，加强应急响应体系能力建设。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科学进行围填海活动。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将自然岸线保护纳入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海域围海、填海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坚持科学用海，应用福建省主要海湾数模与环境研究成果，科学制定新增围填海建设计划；合理布置围填海工程的平面设计，禁止有可能造成海洋水动力发生重大改变和重大生态影响的围填海工程。

加强陆域生态保护修复。重视丘陵山体森林植被保护优化；加强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对易受自然灾害侵袭地区，降低开发强度；严格论证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科学规划取土区选址；集中开发区严格实施逐步开发推进，避免提前破坏或闲置；加强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延伸拓展“点线面”攻坚，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建设生态廊道和绿色生态城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开展全民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规范人工商品林采伐。加强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保护海洋生态，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推进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海洋保护区建设，建立一批具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景观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海湾和入海河口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

鱼礁，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围绕湿地、沙滩、海湾、海岛四类典型生态系统，加强三沙湾、闽江口、泉州湾、九龙江口、漳江口等河口海湾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东山屿南湾、厦门长尾礁至五通、石狮黄金海岸、湄洲岛金宝澜、平潭坛南湾等沙滩修复工程，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和治理，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第六篇 实施保障

提升海岸带综合承载能力，健全海岸带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增强规划实施保障力度，为海岸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保障。

第十九章 提升保障能力

提高水资源保障水平，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构建科技支撑体系，提升海岸带景观品质。

第一节 提高淡水资源保障程度

合理配置和保护区内外水资源，建设安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泉州白濑水利枢纽、福鼎管阳溪引水等具有跨区域、跨流域调节功能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和闽江北水南调、西水东济等工程的前期论证工作，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实现县城和中心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95%以上。加快实施平潭、东山等岛屿的岛外引调水和岛上蓄水、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海水淡化示范工程，着力解决海岛群众出行难、饮水难等突出问题。

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

程建设，积极推广污水再生、循环用水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引导工业企业使用再生水，不断提高市政建设的中水回用率。实施地表水水源涵养工程，加强沿海防护林河道干流两岸水源养护林建设，推进重点江河湖库综合整治。

第二节 加快交通体系配套建设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着力互联互通，打造对接两洲、服务内陆、便利两岸往来的综合枢纽，完善以“客”为主、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以“货”为主、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需求。

打造畅通快捷的沿海交通综合立体通道。加快福厦铁路客运专线、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统筹规划和建设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城际线网主骨架，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支撑沿海城镇密集带的发展。根据沿海地区的土地和环境资源和交通需求，预留沿海密集地区的综合通道，协调铁路、城际轨道和干线公路与基础设施走廊的关系。

构建快速通达的集疏运系统。加快疏港铁路、疏港公路建设，构筑铁海、公水联运系统。强化港口与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重点加快联络线建设，促进港口与园区互动发展。

完善机场发展布局和设施配套，加快推进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和厦门翔安机场建设，实施福州义序机场迁建和建设平潭通勤机场，形成以厦门、福州国际机场为主、干支结合的机场布局。

第三节 增强防灾减灾应急能力

推进城乡气象与洪水预警、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以及海洋与渔业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为主的灾害风险，加大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力度，完善防灾减灾设施体系，提高海岸带灾害防御能力。

加强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和防御。坚持以防为主，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完善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重点建设台风、龙卷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中短期预报平台，巩固提高全省防台风和风暴潮能力。继续实施海洋“百千万”工程，推进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合拢加宽、老林带更新改造。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等重大防洪防潮工程项目建设步伐，开展闽东苏区（宁德市）防洪防潮工程、宁海闸及配套治理工程、漳州古雷石化基地防洪防潮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并加快实施。积极推进闽江、九龙江、晋江、赛江、木兰溪等入海河流防洪治理，加固和新建一批重点海堤，逐步构筑完善的沿海防潮减灾体系。

加强对地质灾害的预防与治理。完善地震监测网，加强对长乐-诏安等地震断裂带及城市活断层的监测。做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海岸侵蚀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增强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化学灾害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建设与福建省临港工业和能源产业规模相适应的污染应急体系，在泉港、古雷等石化产业集聚区，建设专业特勤消防站，承担毒气泄漏事件和化学灾害

事故的预防、处置与抢险等功能。以提升重特大溢油及海上危化品应急能力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

第四节 提升湾区自主创新能力

强化核心技术研发。着力推进涉海产业重大科技创新，突破一批关键共性和配套技术，促进产业技术重点跨越和产业链延伸。优先选择云计算、互联网+、海洋生物等领域，推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产业中强势企业的合作，加快建设若干拥有核心技术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等，促进技术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加大培养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力度。加强海洋人才培养，及时调整、优化高校及科研院所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进模式，加快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流通和共同培育机制；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加强高层次海洋科技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能人才的引进工作，使福建成为海洋高端人才的聚集地。围绕海洋产业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集聚人才，加强面向海洋的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海洋人才引进和开发服务能力，促进人才与项目、技术、资本高效对接，形成广纳群贤、充满活力的人才引进格局。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包括陆地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等的海岸带资源监控平台，形成有梯度、功能和优势互补的陆海一体的资源环境监测网络和体系。

第五节 加强海洋文化强省建设

结合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加强统筹策划，挖掘文化内涵，着力打造妈祖文化、船政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品牌。

保护海洋文化遗产。加强海洋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按照文化多元结构和地域分布，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和工程实施；采取民间保护、文化建设、旅游开发和法律建设保护等相结合的模式保护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海洋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洋博物馆，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海洋文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收集整理“海上丝绸之路”相关文物，打造集航海与通商贸易、城市历史、宗教文化、海防要塞等于一体的海洋文化名片。建设好文体广场、广播电视网、乡村文化站、图书室、阅报栏、电影放映点等各种海洋文化阵地，建设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公园·亚洲园（泉州）、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区（福州）、中国海洋文化中心（平潭）、以及厦门、漳州等一批富有“海丝”特色内涵的文化项目。

加强海洋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海洋强省”宣传教育，将海洋

意识教育纳入全省公共文化教育工作，实施“海洋文化进校园工程”，使全体公民认识海洋、热爱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拥有海洋国际观。加大海洋文化宣传力度，传播海洋文化理念，吸引社会公众对海洋的关注和支持。

第二十章 完善体制机制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健全体制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协调机制,建立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和解决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海洋渔业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国土资源、经信、财政、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林业、水利、旅游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的管理工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沿海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推动规划的落实,并将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动态监督。开展对规划实施动态跟踪和监测分析,科学评估海岸带的资源环境变化和开发利用状态。

第二节 推进制度建设

加快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制度、绩

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关键制度逐步实施。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机制。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研究制定海洋、湿地等生态补偿办法，探索建立海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海岸带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等方面的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约束性指标”。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及问责制度。建立实施海洋资源环境审批咨询单位和专家论证评审意见终身负责制。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深入实施以海洋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管理，推进海洋主体功能区建设，确定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围填海面积实行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推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健全海洋督察制度，开展常态化海洋督察。

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实施陆源污染物达标排海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海岸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海岸带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开展区域海岸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定期编制海岸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第三节 创新管理体制

建立科学用海新体制。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海岸带和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相协调，在岸线使用和用地用海方面强化科学论证、统一规划、严格管理、规范使用。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海洋环境保护、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规划，强化规划引导和控制。加强海洋海岸带资源利用论证与监管，强化海洋海岸带资源利用的评审工作。充分利用海湾数模研究成果，加强围填海项目的论证管理，开展海湾围填海后评估工作，防止带来海洋污染以及生态和文化遗产破坏。创新海域使用审批制度，简化重点项目海域审批手续，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健全海洋渔业补偿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渔业用海征迁工作，妥善解决渔民安置补偿问题，实现文明安迁、和谐用海。

建立协同护海新体制。建立健全协同护海新体制，完善涉海管理部门协调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实施海陆统筹、河海兼顾、

一体化治理，加强海洋、环保、林业等部门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观测设施建设、数据采集、联合执法等方面的配合，推进一体化建设，统一海洋观测、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共享。推进省、市、县（区）在海岸带生态保护上的有序分工与高效合作，加强基层管理协调。探索建立相关涉海部门联合参加的海岸带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涉海部门的工作职责，合力推动海洋资源科学、规范、有序利用。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社会团体、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在内的海洋利益相关主体参与海洋综合管理决策，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建立依法治海新体制。完善法规体系，制（修）订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沿海防护林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规章，为全省海岸带管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制保障。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创新海洋综合管理模式，建立完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的海上执法协调机制，强化海洋执法监督检查，规范海洋执法程序，提升海洋执法能力。

第四节 实施板块指引

根据不同功能板块的定位，采取差别化的实施指引，促进功能板块的有序建设。

工业开发。工业园区的起步区建设，应就近依托已有城镇，充分利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建设应循序推

进，高效集约使用建设用地，为长远发展留有余地。合理布局园区岸线功能，优先满足生态岸线需求，规避直接占用岸线资源的生产活动。强化工业园区环境准入制度，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和排放标准。整合临近城镇和规模较小的工业园区，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规模较大、产业发展较单一的工业园区，要重视培育和发展综合经济职能，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工业园区内生活区与生产区适度分离，为未来小城镇建设创造条件。重化工业园区要加强安全运行管理，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带。临港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所在海域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已无环境容量的区域，禁止新建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

港口物流。综合性重点港口要强化相关服务设施配套，全面提高航运、物流等服务功能。铁矿石、油气、煤炭等专业码头的建设要结合周边城镇规划，避免给当地居民生活带来较大的干扰和环境污染。陆岛和旅游码头建设要结合当地旅游发展的需要，适度超前发展，注重码头景观环境的美化与旅游服务体系配套。新港区的建设要控制建设规模，有序推进港口生态化建设。

城镇建设。推进城镇建设与产业园区建设、港口建设的协同发展，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杜绝居住区、办公区、商务区与产业区混建乱象，建设“绿色、生态、低碳”城镇。按照人口与土地相协调的要求，在扩大城镇建设空间的同时，增加相应规模的人口。促进城镇建设与区域自然环境的协调和谐，严格

保护基本农田和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加强城镇绿地系统建设与区域生态建设的有机衔接，营造宜居环境。

旅游休闲。加强公共休闲岸线的建设及城镇和工业园区具有旅游价值岸线的保护，强化休闲旅游服务功能，实现旅游全域化发展。合理开发滨海和海岛旅游资源，适当压缩旅游海岛近海养殖，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重视自然景观为主的旅游岸线的保护，控制旅游的过度开发，引导滨海生态旅游发展。

农业渔业。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农业生产空间。严格渔船渔民准入管理，控制捕捞强度，保护重点渔场资源，规范近海捕捞作业方式，鼓励境外渔业捕捞合作。严格监控产地环境，加强各环节执法监管，强化农渔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优化渔业产业空间布局，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合理开发利用近海渔业资源。

生态保护。严格保护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用地，继续实行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退池还海，保护物种栖息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实施生态红线区常态化监测与监管，确保生态红线区划得定、守得住。探索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主要物种及其繁衍地、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必须控制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逐步清理影响重要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类开发项目。交通、输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尽量避免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分割。

规划附表

附表一 规划管理范围

设区市	县区
福州市	福州市区（鼓楼区、仓山区、台江区、马尾区、晋安区）、福清市、长乐市、连江县、罗源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
厦门市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莆田市	莆田市区（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仙游县
泉州市	泉州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
漳州市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云霄县、诏安县、漳浦县、东山县
宁德市	宁德城区（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

附表二 国家级、省级重点开发区一览表

序号	开发区（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产业	批准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一）福州市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金属压延、交通设备	23
2	福州台商投资区	装备制造、化工	13.26
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材料	5.5
4	福州保税区	保税加工、保税物流	1.8
5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机械装备、食品	10
6	福州元洪投资区	粮油食品、能源精化、纺织化纤	10
7	福州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保税物流	1.14
8	福州保税港区	保税加工、保税物流	9.26
9	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水产加工、五金制品	1.6898
10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	机械制造、光电子、塑胶制品	5.5
11	福建罗源湾经济开发区	冶金建材、包装材料、船舶修造	4
12	福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	生物医药、电力能源、再生资源	10.8
13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械装备	7.7827
14	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	机械装备、生物医药、食品	2.445
15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通讯设备、金融设备、电子信息	0.6737
16	福建长乐经济开发区	石化纺织、其他	2.9393
	（二）厦门市		
17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机械制造	63.16
18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	9.5092
19	厦门集美台商投资区	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子信息	6.85
20	厦门杏林台商投资区		25.21
2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光电显示、计算机、输配电	13.75
22	厦门象屿保税区	贸易、物流、高新技术	0.6
23	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24	厦门同安工业园区	食品、医药	3.5
25	厦门翔安工业园区	食品饮料、包装材料、纺织服装	1.56
	（三）漳州市		
26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光伏及玻璃新材料	10
27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机械、钢铁制品、粮油食品	31.4
28	漳州台商投资区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食品加工	12.44
29	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机械装备、仪器仪表、食品	10.19

序号	开发区（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产业	批准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30	福建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	汽车汽配、特殊钢铁、食品	8.15
31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绥安）	纺织服装、食品加工、五金塑胶、健身器材、机电装备	9.9866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港）	石油化工	
32	福建诏安工业园区	婴童用品、电子塑胶、食品	1.4713
33	福建云霄常山经济开发区（云陵）	节能照明	1.5427
	福建云霄常山经济开发区（常山）	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电子信息	
（四）泉州市			
34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轻纺化纤、体育用品、机械装备	12.5
35	泉州出口加工区	航空维修业、高端印刷、建材	3
36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	电子信息、轻纺鞋服、机械汽配	5.5712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	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机械装备	2.5
37	泉州台商投资区	绿色智能交通、风电装备、新材料	15
38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	五金机电、箱包鞋服	23.24
39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	轻纺鞋服、纸制品、食品	10.5366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东海垵）	印染、制革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平）	轻纺鞋服	
40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岭）	水暖、厨卫、消防阀门、生物医药	3.2874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成功）	消防阀门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水暖）	水暖	
41	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电子、服装、制鞋	5.0905
42	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	鞋服、工艺品、五金机械	10.7989
43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	石油化工	24.5
44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石油化工	32.12
（五）莆田市			
45	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机械装备、电子信息	11.05
46	福建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能源、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业	19.3937
47	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	鞋业、电子、食品	6.4686
48	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	鞋服制造、石油化工、食品加工	3.48
49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	石化下游产业、机械制造、纺织鞋服、工艺美术	4.577
50	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	化工新材料	37.2
（六）宁德市			
51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械装备、食品加工	3.9333

序号	开发区（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产业	批准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52	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	电机电器、船舶、金属品加工、冶金	5
53	福建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	港口物流、建材加工	2
54	福建福鼎工业园区	食品、新能源、机械装备	2
55	霞浦经济开发区	服装鞋帽、金属制品、电子电器	3.626

附表三 福建省港口和港区一览表

	名称	岸线长度（公里）	陆域面积（平方公里）
一、福州港			
1	闽江口内港区	9.7	4.79
2	江阴港区	16.6	26.17
3	松下港区	8.3	5.58
4	罗源湾港区	22.7	31.31
5	平潭港区	3.6	2.7
6	三都澳港区	20.1	22.16
7	白马港区	13.7	20.74
8	三沙港区	2.1	1.34
9	沙埕港区	8.4	3.22
二、厦门港			
10	东渡港区	9.5	6.21
11	海沧港区	13.1	17.73
12	翔安港区	6.7	6.26
13	招银港区	8.2	4.9
14	后石港区	14.6	10.06
15	石码港区	10.3	2.6
16	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	21.4	16.6
17	古雷港区六鳌作业区	4.2	3
18	东山港区城垵作业区	8.7	1.92
19	东山港区冬古作业区	4.7	0.41
20	云霄港区	6	8.13
21	诏安港区	9.3	6.44
三、湄洲湾港			
22	兴化港区	5.5	3.01
23	东吴港区	13.356	16.37
24	秀屿港区	13.185	7.15

	名称	岸线长度(公里)	陆域面积(平方公里)
25	肖厝港区	12.523	5.68
26	斗尾港区	7.731	6.93
四、泉州港			
27	泉州湾港区	11.879	13.77
28	深沪湾港区	1.444	0.46
29	围头湾港区	5.26	1.92

附表四 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保护对象	级别
1	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泉州市深沪湾	3100	古树桩遗迹、古牡蛎礁、变质岩、红土台地等典型地质景观	国家级
2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厦门	7588	中华白海豚、文昌鱼、白鹭	国家级
3	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漳州市东山湾西北部海域	2360	红树林生态	国家级
4	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州市长乐市	2100	濒危动物、水禽及其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国家级
5	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福州市马尾区、长乐市	1029	濒危动物、水禽及其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省级
6	宁德官井洋大黄鱼繁殖省级保护区	宁德市三沙湾	19000	大黄鱼（水产资源）	省级
7	长乐海蚌资源增殖省级保护区	福州长乐市梅花至江田海域	12999	海蚌（水产资源）	省级
8	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漳州市九龙江口	420	红树林生态	省级
9	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	漳州市东山湾湾口及东部海域	3680	珊瑚	省级
10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泉州市泉州湾	7008.84	滩涂湿地、红树林及其自然生态系统、中华白海豚、中华鲟、黄嘴白鹭、黑嘴鸥等一系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省级
11	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	宁德福安市	1438	杪楞及其生态系统	省级
12	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	莆田市涵江区	2827.5	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的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3	平潭三十六脚湖	平潭综合实	1340	淡水湖泊及海蚀地貌	省级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保护对象	级别
	省级自然保护区	验区			
14	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宁德市蕉南、三都、漳湾,福安市下白石、湾坞、溪尾,霞浦县盐田、溪南、下浒	2406.29	红树林、鹭类、行鸟鹬类、鸥类、普通鸬鹚、雁鸭类、白骨顶	市级
15	莆田平海海滩岩、沙丘岩市级自然保护区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	20	海滩岩、沙丘岩	市级
16	福鼎台山列岛市级自然保护区	宁德福鼎市东部海域	7300	森林植被、生物资源	市级
17	宁德太姥山杨家溪自然保护区	福鼎市、霞浦县	17753	黄腹角雉、白鹇、白颈、长尾雉及其栖息地	市级
18	平潭中国鲎自然保护区	平潭	960	中国鲎及其生境	市级
合计			93329.63		

附表五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名录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位置	级别
1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	62	泉州市	国家级
2	鼓山风景名胜区	49.70	福州市区东北	国家级
3	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	238.04	厦门市	国家级
4	太姥山风景名胜区	92.02	福鼎市霞浦县	国家级
5	海坛风景名胜区	90.53	平潭县	国家级
6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67	福安县	国家级
7	湄洲岛风景名胜区	48.5	莆田市	国家级
8	风动石-塔屿风景名胜区	30	东山县	省级
9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	47.48	福清市	省级
10	青芝山风景名胜区	6.5	连江县	省级
11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10.07	莆田市	省级
12	支提山风景名胜区	78	宁德市	省级
13	九鲤湖风景名胜区	25	仙游县	省级
14	九侯山风景名胜区	10	诏安县	省级
15	北辰山风景名胜区	12.2	厦门市	省级
16	仙公山风景名胜区	25	泉州市	省级
17	前亭-古雷海湾风景名胜区	120.6	漳浦县	省级
18	莱溪岩风景名胜区	35	仙游县	省级
19	香山风景名胜区	14.04	厦门市	省级
20	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	76.01	霞浦县	省级
21	云洞岩风景名胜区	12.60	漳州市	省级
合计		1150.29		

附表六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级别
1	福州市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晋安区	8.6	国家级
2	福清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	福清市	17.68	国家级
3	长乐董奉山国家森林公园	长乐市	18.23	国家级
4	平潭海岛国家森林公园	平潭	12.96	国家级
5	厦门市莲花国家森林公园	同安区	38.24	国家级
6	莆田市九龙谷国家森林公园	城厢区	10.92	国家级
7	漳州市乌山国家森林公园	诏安县	11.20	国家级
8	漳州市东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山县	8.75	国家级
9	宁德市支提山国家森林公园	蕉城区	23.00	国家级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级别
10	福州市西溪温泉森林公园	连江县	7.56	省级
11	福州市长乐大鹤海滨森林公园	长乐市	3.46	省级
12	连江长龙森林公园	连江县	1.51	省级
13	连江贵安森林公园	连江县	2.89	省级
14	罗源吕洞森林公园	罗源县	4.35	省级
15	平潭十八村森林公园	平潭	11.52	省级
16	厦门坂头森林公园	集美区	48.16	省级
17	厦门同安汀溪森林公园	同安区	38.92	省级
18	厦门天竺山森林公园	杏林区	26.51	省级
19	莆田市仙游大蜚山森林公园	仙游县	14.35	省级
20	莆田市望江山森林公园	涵江区	5.82	省级
21	莆田市瑞云山森林公园	涵江区	13.02	省级
22	莆田市壶公山森林公园	城厢区	11.48	省级
23	莆田市夹漈草堂森林公园	涵江区	9.69	省级
24	莆田市天马山森林公园	城厢区	2.15	省级
25	莆田市尖山寨森林公园	涵江区	3.74	省级
26	泉州市惠安崇武海滨森林公园	惠安县	3.33	省级
27	泉州市晋江埭头海滨森林公园	晋江市	2.35	省级
28	泉州市泉州森林公园	丰泽区	5.47	省级
29	泉州市罗溪森林公园	洛江区	11.89	省级
30	泉州市惠安科山森林公园	惠安县	11.33	省级
31	泉州市南安灵应森林公园	南安市	3.00	省级
32	泉州市惠安文笔山森林公园	惠安县	11.03	省级
33	泉州市石狮灵秀山森林公园	石狮市	3.38	省级
34	泉州市南安罗山森林公园	南安市	14	省级
35	泉州市南安五台山森林公园	南安市	9.11	省级
36	漳州市天宝山森林公园	芗城区	10.92	省级
37	宁德市霞浦杨梅岭森林公园	霞浦县	9.7	省级
38	宁德市福安富春溪森林公园	福安市	2.55	省级
39	漳州圆山森林公园	龙海市	1.235	省级
40	云霄狮头山森林公园	云霄县	4.236	省级
41	福安化蛟森林公园	福安市	3.581	省级
42	霞浦福宁湾森林公园	福安市	6.083	省级
43	福鼎大洋山森林公园	福鼎市	4.357	省级
44	漳浦浮头湾森林公园	漳浦县	1.162	省级
45	诏安湖内森林公园	诏安县	5.494	省级
46	诏安龙伞崇森林公园	诏安县	4.018	省级
47	龙海九龙岭森林公园	龙海市	2.203	省级
合计			485.14	

附表七 海洋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级别
1	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	厦门岛东侧	2487	国家级
2	福建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宁德福鼎市	6783	国家级
3	福建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	福州长乐市	2444	国家级
4	福建湄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莆田市	6911	国家级
5	福建城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漳州诏安县	225.2	国家级
6	福建惠安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	泉州惠安县	1355	国家级
合计			20205.2	

附表八 地质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级别
1	福鼎太姥山国家地质公园	福鼎市	70.8	国家级
2	漳州市滨海火山地貌国家地质公园	漳浦县	61.34	国家级
3	泉州市晋江深沪湾国家地质公园	晋江市	68	国家级
合计			200.14	

附表九 湿地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级别
1	宁德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东经 119°33'4.67" ~ 119°36'2.93", 北纬 26°38'6.89" ~ 26°39'58.77"	6.238	国家级
2	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东经 119°36'21.68" ~ 119°39'09.88", 北 纬 26°01'05" ~ 26°02'44.97"	2.8185	国家级
合计			9.0565	

附表十 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

序号	名称	一级保护区水域和域面积合计 (km ²)	一级保护区河长 (km)	位置	级别
1	福州市闽江北港水源保护区	0.32	1.4	鼓楼区	省级
2	福州市塘坂水库水源保护区	1.28	6.6	连江县	省级
3	福州市闽江东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0.18	1	台江区	省级
4	福州市乌龙江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1.17	1.1	仓山区	省级
5	福州市乌龙江义序水厂水源保护区	0.04	0.2	仓山区	省级
6	厦门市江东引水水源保护区	1.69	2.4	龙海市	省级
7	厦门市石兜、坂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26.1		集美区	省级
8	莆田市东圳水库水源保护区	22.7		城厢区	省级
9	莆田市外度水库水源保护区	1.92		涵江区	省级
10	莆田市金钟水库水源保护区	3.23		城厢区	省级
11	泉州市晋江干流水源保护区	1.75	1.6	南安市	省级
12	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	2.22	24.74	丰泽区	省级
13	泉州市桃源水库水源保护区	1.0		南安市	省级
14	漳州市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64	1.2	芗城区	省级
15	漳州市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3.2	芗城区	省级
16	漳州市漳糖水厂水源保护区	1.1	2.2	龙文区	省级
17	宁德市金涵水库水源保护区	0.95		蕉城区	省级
18	宁德市蕉城区金溪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1.22	6.26	蕉城区	省级
19	平潭三十六脚湖水源保护区	1.87		平潭县	省级
20	宁德市官昌水库水源保护区	6.71		蕉城区	省级
21	福州市罗源霍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19.1		罗源县	省级
22	厦门市汀溪水库水源地	18.2		同安区	省级
23	厦门市莲花水库水源地	7.72		同安区	省级
24	漳州市金峰水厂水源保护区	0.88	1.2	芗城区	省级
25	漳州市峰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10.04		云霄县	省级
合计		133.23	53.1		